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建青，男，汉族，浙江桐乡人，1965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获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 6 月到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任教至今。期间，1998 年公派赴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高分子系从事科研工作一年，2000 年 5 月被聘为教授，2001 年 1 月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1 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2000 年 9 月~2013 年 4 月曾任材料学院高分子系主任。主要从事高分子合成、改性及成型加工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经贸委技改项目、广东省科技厅粤港技术创新招标项目、广州市科技攻关项目及企业合作项目等项目。近年来，在“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与环保化”、“聚烯烃塑料改性及合金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尤其在聚合物改

性加工中广泛使用的各类助剂，如“耐高温相容剂”、“熔融加工流动改性剂”、“有机无卤阻燃剂”、“熔融加工扩链剂”、“有机无卤阻燃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热固性塑料高性能化”、“低介电聚酰亚胺”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工作，与企业长期合作，多项成果已转化为生产。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00 多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0 多件，已获授权近 100 件，培养博士后 23 名，其中已出站 23 名；培养博士生 39 名，其中 35 名已获博士学位；培养硕士生 101 名，其中 95 名已获硕士学位。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建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邓沫，女，1972 年 11 月生，1994.07 上海财经大学毕业本科，1997.10--1999.12 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9.12--2020.1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质控室负责人、主任会计师及法定代表人，2020.12 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力科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邓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建青	4	4	0	0	否	1
邓沫	4	4	0	0	否	1

公司没有专门设立专业委员会。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任命张萍为运营中心运营副总等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

2024年4月25日